

Bestfull

Bestfull

百斯福

NEEQ : 872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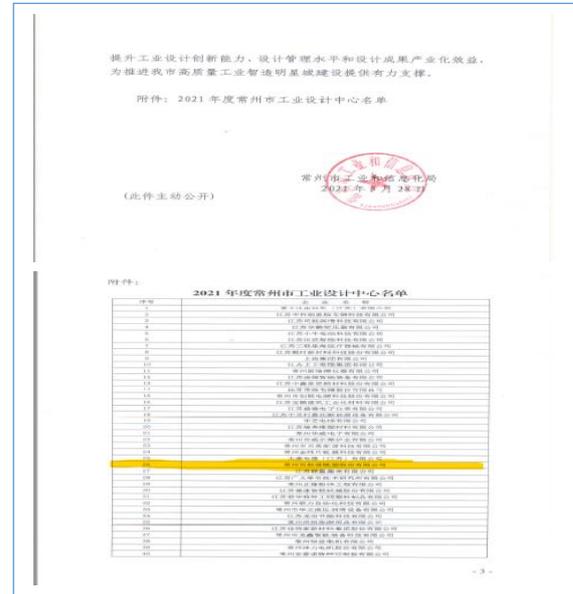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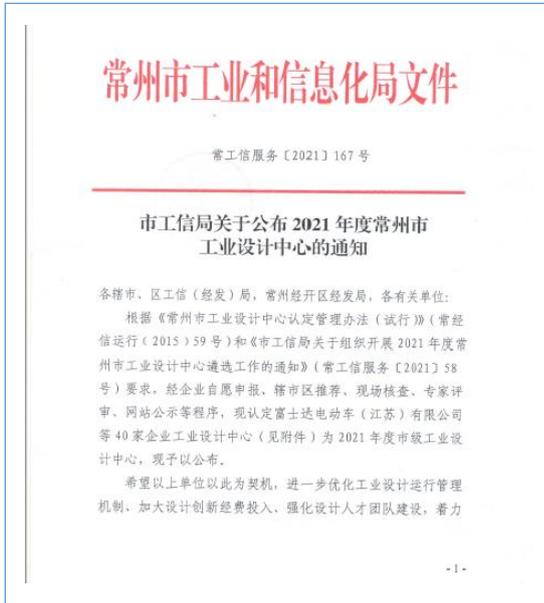
江苏百斯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estfull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21年5月通过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的评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建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清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清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玻璃保鲜盒配套用盒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德国双立人、法国弓箭集团、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徽玻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3.32%,呈现一定程度的集中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公告之日,周伟坚持持有公司 5,929,564 股的股份,并通过百斯福管理控制公司 1,177,104 股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106,66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8.82%,对公司能够形成控制。尽管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了比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周伟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已经相应建立了

	<p>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有一个适应的过程,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p>
汇率波动风险	<p>公司存在海外出口业务,本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89.13%。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出口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海外出口业务会产生外汇收支,若今后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p>
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p>公司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的规定,属于“登记一批”的企业,目前已纳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环境管理,公司的环评、排污符合江苏省的相关环评管控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环保部 2016 年底最新颁布的排污许可相关政策(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的“简化管理行业”,目前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应当在相关政策明确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并经主管部门同意暂缓申请排污许可证,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再行申请。但如果公司届时不能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存在被主管部门</p>

	行政处罚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注塑产品塑料保鲜盒盖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费用占比在 60%以上,产品盈利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而塑料保鲜盒盖的原料主要是石油化工的延伸产业链,对石油的依赖性较大,近年国际石油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塑料保鲜盒盖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受到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p>
偿债风险	<p>公司 2021 年 06 月底资产总额为 85,901,321.22 元,负债总额为 67,319,031.34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37%,相对较高。同时,公司 2021 年 06 月底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和 0.65,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情况正常,并未出现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偿还的情况,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得公司仍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p>
海外销售风险	<p>公司存在海外出口业务,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89.13%。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出口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目前,公司外销客户所在国家分别为:法国、阿联酋、西班牙和美国。上述国家的经济状况、对外贸易政策以及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不利变化可能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百斯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百斯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百斯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百斯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百斯福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期、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百斯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Bestfull Technology Co., Ltd -
证券简称	百斯福
证券代码	872305
法定代表人	杨建才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金清华
联系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东升路 196 号
电话	0519-87383312
传真	0519-87328372
电子邮箱	bsfmould@bsfmould.com
公司网址	www.bsfmould.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东升路 196 号
邮政编码	213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C29-C292-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C2927）
主要业务	玻璃保鲜盒配套用玻璃盒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玻璃保鲜盒配套用玻璃盒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周伟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周伟坚），一致行动人为（击伟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763588738M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东升路 196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8,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兴业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全称	常州百斯福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百斯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8,000,000.00	10,000,000.0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1,199,759.10	26,130,090.12	287.29%
毛利率%	11.84%	20.7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6,565.63	2,305,403.10	221.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58,565.62	2,082,495.13	22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86%	21.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44%	19.70%	-
基本每股收益	0.93	0.29	220.6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5,901,321.22	59,572,599.90	44.20%
负债总计	67,319,031.34	48,406,875.65	39.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82,289.88	11,165,724.25	66.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2	1.40	65.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7%	81.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37%	81.26%	-
流动比率	1.11	1.03	-
利息保障倍数	27.49	9.5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699.07	-3,749,984.50	227.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3	1.87	-
存货周转率	3.23	2.2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4.20%	-16.8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7.29%	4.06%	-
净利润增长率%	221.70%	714.54%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一） 商业模式****（一）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玻璃保鲜盒配套用玻璃盒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保鲜盒盖的模具设计、制造、产品注塑成型、产品折叠检测、漏水、烤箱高温、冰箱低温检测等的解决方案。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累。公司从产品模具为切入点，较一般的塑料制品厂家在产品前期研发方面更具优势。同时通过与业内知名企业进行合作，公司也从设计要求、产品质量安全度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能力，能够满足业内一流厂商的要求。目前公司已经在如负压碗盖、热流道、隔断保鲜盒盖、原材料成份配比等产品设计及加工技术方面积累了较多核心技术和经验，并已经获得了包括 3 项实用新型和 12 项外观设计在内的 15 项专利技术。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保鲜盒用盒盖为主的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塑料制品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 PP（聚丙烯）、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S（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等树脂材料以及硅胶垫圈材料。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在食品储存领域的玻璃保鲜盒配套盒盖，因此公司特别重视对该品类原材料的采购，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一方面，公司对供应商选取严格，保证原材料成本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原材料检验制度，对进货订单进行严格检验，每订单批次都通过小批量抽查生产试料检测合格后放进行大规模生产。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对供应商采用 1+1 或者 1+2 的采购模式，保证各个品类的采购均具备一家主供应商和一至两家辅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并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淘汰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如玻璃保鲜盒盒盖属非标准件产品，技术参数、形状、表面处理方式等一般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实际需求而定。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按单生产的定制化生产的订单管理生产模式。公司首先根据客户初步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和制作、原材料配比后进行小规模打样。在确认满足需求后，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各生产车间进行投产，并将生产过程中的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确保生产交货准确及时。在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全面参与生产流程的指导工作，如原材料利用率的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的保证等方面的工作。在产品质量把控方面，质检部门执行进料检验、在制品检验、成品检验和出厂检验等工序。

（四）销售模式

在销售客户资源的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目标客户、参加展会以扩大公司影响力以及通过高端客户案例等方式进行客户营销。例如，公司会定期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日用百货商品交易会（百货会）、德国法兰克福春季消费品展、美国芝加哥家庭用品展览会等国内外展会以宣传公司业务信息。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例如法国弓箭集团、山东黑山玻璃集团、安徽德力日用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此从客户案例角度能够较好的印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能力，在接触新客户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在目标客户定位方面，公司也以行业内知名品牌和有实力的客户为主。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在于直销可以省去中间代理环节，进一步降低产品价格，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也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与下游客户保持直接联系有助于公司能得到及时的信息反馈，有利于公司第一时间改进产品和服务；另外公司由于同时具备模具开发、注塑生产的全流程能力，在产品开发能力、响应速度和一体化程度等方面的客户服务能力方面较一般企业占据更多优势，客户进行集团化采购时通过共用产品设计和模具及生产工艺等方式也可以达到效率更高、品质更好的效果。

（二）经营情况回顾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785,887.42	4.41%	3,046,965.25	5.11%	24.25%
应收票据	200,000.00	0.23%	0.00	0.00%	100.00%
应收账款	35,322,013.04	42.12%	18,436,787.89	30.95%	91.58%
预付账款	1,571,119.65	1.83%	1,860,581.80	3.12%	-15.56%
其他应收款	1,659,108.66	1.93%	458,874.75	0.77%	261.56%
存货	29,977,829.93	34.90%	25,222,065.44	42.34%	18.86%
固定资产	9,459,625.35	11.01%	7,758,795.93	13.02%	21.92%
无形资产	1,552,243.90	1.81%	1,573,592.62	2.64%	-1.36%
长期待摊费用	131,618.42	0.15%	178,937.86	0.30%	-2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331.89	0.29%	248,331.89	0.42%	0.00%
短期借款	11,100,000.00	12.92%	11,616,960.17	19.50%	-4.45%
应付票据	4,000,000.00	4.66%	0.00	0.00%	100.00%
应付账款	46,449,075.26	55.36%	30,172,887.58	50.65%	53.94%
合同负债	2,628,390.96	3.06%	2,752,763.25	4.62%	-4.52%
应付职工薪酬	2,667,541.15	3.11%	3,354,854.69	5.63%	-20.49%
应交税费	460,286.94	0.54%	397,319.86	0.67%	15.85%
其他应付款	13,737.00	0.02%	112,090.00	0.19%	-87.7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说明：

- 1、应收票据比本期期初上升了 100.00%，主要是因报告期未应收票据未支付货款所致。
- 2、应收账款比本期期初上升了 91.58%，主要是受国外疫情影响货款回笼有所延迟。
- 3、其他应收款比本期期初上升了 261.56%，主要是本期增加了银行保证金所致。
- 4、应付票据比本期期初上升了 100.00%，主要是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所致。
- 5、应付账款比本期期初上升了 53.94%，主要是受国外疫情影响，应收货款不能及时回笼，因此造成应付账款只能适当延期，所以应付账款余额相应的有所增加。
- 6、其他应付款比本期期初下降 87.74%，主要是本期员工费用报销减少所致。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1,199,759.10	-	26,130,090.12	-	287.29%
营业成本	89,219,011.24	88.16%	20,722,079.35	79.30%	330.55%

毛利率	11.72%	-	20.70%	-	-
税金及附加	65,150.08	0.06%	99,087.89	0.38%	-34.25%
销售费用	2,861,253.73	2.83%	1,979,103.87	7.57%	44.57%
管理费用	940,923.16	0.93%	843,169.84	3.23%	11.59%
研发费用	818,590.09	0.81%	154,157.95	0.59%	431.01%
财务费用	388,080.88	0.38%	202,178.31	0.77%	91.95%
其他收益	328,000.00	0.32%	205,600.27	7.87%	59.53%
营业利润	7,234,749.92	7.15%	2,335,913.18	8.15%	209.72%
营业外收入	330,000.01	0.33%	223,912.39	0.86%	47.38%
营业外支出	1,769.91	0.00%	1,004.42	0.00%	-
净利润	7,416,565.63	7.33%	2,305,403.10	8.82%	2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699.07	-	-3,749,984.50	-	22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325.38	-	-796,450.50	-	-29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50.85	-	-790,229.83	-	-3.8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说明：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87.29%，因本报告期引进了国际大客户导致业务量增加。
-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30.55%，因本报告期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 3、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4.25%，因本期出口量增加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减少，从而导致城建税也有所减少。
- 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44.57%，因本报告期业务量增加，相应业务的业务费用及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 5、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431.01%，本报告期新品开发增加所致。
- 6、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91.95%，因报告期内受美元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7、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上升 59.53%，因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8、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209.72%，因本报告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 9、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 47.38%，因在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的赔偿所致。
- 10、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221.70%，因本报告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227.73%，因本报告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94.67%，因本报告期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从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0,000.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58,000.01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8,000.01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严谨、创新、学习、奋斗”的企业理念,遵纪守法,依法纳税,诚实守信,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 1、 提供就业岗位,特别是优先退伍军人、贫困人员和下岗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福利。
- 2、 注重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政策。
- 3、 注重科技创新,通过研发中心自主研发,并与相关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新产品。
- 4、 认真履行扶贫济困的社会责任,一方面在学校建立贫困学生助学金,帮助困难学子完成学业。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回馈社会的责任意识融入到公司发展实践中,为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和谐进步贡献一份力量。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1,000,000.00	582,473.45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7,650,000.00	7,65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漯河市天辰窗饰有限公司用其不动产为公司作抵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1月7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11月7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	不动产	抵押	1,904,074.29	2.27%	融资
土地	不动产	抵押	1,558,937.34	1.86%	融资
总计	-	-	3,463,011.63	4.1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房产和土地全部抵押是企业融资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00,000	100.00%	0	8,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29,564	74.12%	0	5,929,564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893,332	11.17%	0	893,332	11.17%	
	核心员工						
总股本		8,000,000	-	0	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周伟坚	5,929,564	0	5,929,564	74.11%	5,929,564	0	0	0
2	百斯福管理合伙	1,177,104	0	1,177,104	14.71%	1,177,104	0	0	0
3	杨建才	333,333	0	333,333	4.17%	333,333	0	0	0
4	邹芳	213,333	0	213,333	2.67%	213,333	0	0	0
5	陈彩霞	173,333	0	173,333	2.17%	173,333	0	0	0
6	金清华	173,333	0	173,333	2.17%	173,333	0	0	0
合计		8,000,000	0	8,000,000	100.00%	8,0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周伟坚是百斯福管理合伙的执行事务人，也是百斯福管理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普通

股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周伟坚	董事长	男	1964年5月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杨建才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年5月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邹芳	董事	女	1966年6月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陈彩霞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0年8月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金清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男	1977年2月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王振军	监事	男	1977年11月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冯娟	监事会主席	女	1972年9月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吕平平	监事	男	1986年11月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4	16
生产人员	77	116
销售人员	6	7
财务人员	3	3

技术人员	4	5
员工总计	104	147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3,785,887.42	3,046,965.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200,000.00	0
应收账款	5.3	35,322,013.04	18,436,787.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	1,571,119.65	1,860,581.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	1,659,108.66	458,87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	29,977,829.93	25,222,065.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	1,993,542.96	787,666.47
流动资产合计		74,509,501.66	49,812,941.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	9,459,625.35	7,758,795.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	1,552,243.90	1,573,59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	131,618.42	178,93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	248,331.89	248,33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1,819.56	9,759,658.30
资产总计		85,901,321.22	59,572,59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2	11,100,000.00	11,616,960.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3	4,000,000.00	0
应付账款	5.14	46,449,075.26	30,172,887.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5	2,628,390.96	2,752,763.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6	2,667,541.18	3,354,854.69
应交税费	5.17	460,286.94	397,319.96
其他应付款	5.18	13,737.00	112,09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319,031.34	48,406,875.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319,031.34	48,406,87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9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1	-1,417,710.12	-8,834,27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2,289.88	11,165,724.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82,289.88	11,165,72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901,321.22	59,572,599.90

法定代表人：杨建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清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清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5.22	101,199,759.10	26,130,090.12
其中：营业收入	5.22	101,199,759.10	26,130,090.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293,009.18	23,999,777.21
其中：营业成本		89,219,011.24	20,722,079.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3	65,150.08	99,087.89
销售费用	5.24	2,861,253.73	1,979,103.87
管理费用	5.25	940,923.16	843,169.84
研发费用	5.26	818,590.09	154,157.95
财务费用	5.27	388,080.88	202,178.31
其中：利息费用		285,501.84	273,962.68
利息收入		2,410.47	4,535.05
加：其他收益	5.28	328,000.00	205,60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4,749.92	2,335,913.18
加：营业外收入	5.29	330,000.01	18,312.12
减：营业外支出	5.30	1,769.91	1,004.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2,980.02	2,353,220.88
减：所得税费用	5.31	146,414.39	47,81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6,565.63	2,305,403.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6,565.63	2,305,403.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6,565.63	2,305,403.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16,565.63	2,305,403.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6,565.63	2,305,403.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93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93	0.29

法定代表人：杨建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清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清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84,823.63	16,133,957.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36,897.8	1,539,38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1	660,410.48	224,98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82,131.91	17,898,32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65,411.32	18,771,47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1,298.8	2,842,01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865.16	165,1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2	4,498,857.56	-130,30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92,432.84	21,648,30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699.07	-3,749,98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3,325.38	797,95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325.38	797,9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325.38	-796,45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50,000.00	5,082,281.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0,000.00	5,082,28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50,000.00	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450.85	272,51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0,450.85	5,872,51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50.85	-790,22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000.67	78,72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1	738,922.17	-5,257,94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6,965.25	7,994,70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2	3,785,887.42	2,736,764.20

法定代表人：杨建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清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清华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公司2021年7月1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0,000,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后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常州百斯福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境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取得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63588738M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溧阳市溧城东升路196号，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维修；注塑产品、厨房用品、卫生洁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6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6月30日止。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本报告营业期自公历1月1日至6月30日止。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

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

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

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注：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 和应收账款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0.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出口退税款

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

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11 应收票据

3.11.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2 应收账款

3.12.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3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3.10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3.14 其他应收款

3.14.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5 存货

3.15.1 存货的类别及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各类存货的取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15.2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5.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5.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3.16 合同资产

3.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7 合同成本

3.17.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7.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7.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8 持有待售资产

3.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

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18.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9 长期股权投资

3.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9.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9.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

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9.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9.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9.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1 固定资产

3.2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1.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21.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年	5	19.00-31.67
机器及专用设备	2-10年	0-5	9.50-50.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不考虑残值。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21.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2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24 无形资产

目前本公司的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其预计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25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6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8 合同负债

3.28.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29 职工薪酬

3.29.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9.2 离职后福利

3.29.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9.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9.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9.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30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31 收入确认

3.31.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31.1.1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该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认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当鉴别是否出现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公司已将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31.1.2 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者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不得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而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3.32 政府补助

3.3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32.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2.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32.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3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3.34.1 租入资产

新租赁准则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承租人应当对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会计准则第 21 号第三章第三节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别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列示。

在现金流量表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本准则第三十二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承租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各类使用权资产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期末余额以及累计折旧额和减值金额；
 - （二）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按本准则第三十二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四）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五）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 （六）其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当披露的有关租赁负债的信息。
- 承租人应用本准则第三十二条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3.34.2 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34.3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35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36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6.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	已批准	本报告期不涉及此项调整

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	--

4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0000	69,486.63	58,868.22	1.0000	58,868.22
小计						58,868.2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00,235.16	1.0000	1,800,235.16	873,453.08	1.0000	873,453.08
美元	299,991.98	6.3874	1,916,165.63	324,088.33	6.5249	2,114,643.95
小计			3,716,400.79			2,988,097.0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1.0000	-	-	1.0000	-
小计			-			-
合计			3,785,887.42			3,046,965.25

5.1.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738,922.17 元,增加比例为 24.2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期末货款回笼所致。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	-
应收票据净额	200,000.00	-

5.2.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2.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94,663.08	-

5.2.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2.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组合 1：信用程度较高的 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 票	-	-	-	-	-
组合 2：其他的承兑银行 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 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5.2.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5.2.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2.8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所收到应收票据未全部到期或背书转让。

5.3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267,555.23	19,406,250.39
1 至 2 年	23,920.31	100.00
2 至 3 年	100.00	1,085.74
3 年以上	15,815.14	14,729.40
小计	36,307,390.68	19,422,165.53
减：坏账准备	985,377.64	985,377.64
合计	35,322,013.04	18,436,787.89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07,390.68	100.00	985,377.64	2.71	35,322,013.04
组合 1：账龄组合	36,307,390.68	100.00	985,377.64	2.71	35,322,013.04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合计	36,307,390.68	100.00	985,377.64	2.71	35,322,013.0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22,165.53	100.00	985,377.64	5.07	18,436,787.89
组合 1：账龄组合	19,422,165.53	100.00	985,377.64	5.07	18,436,787.89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合计	19,422,165.53	100.00	985,377.64	5.07	18,436,787.89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267,555.23	967,140.47	2.67
1 至 2 年	23,920.31	2,392.03	10.00
2 至 3 年	10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5,815.14	15,815.14	100.00
合计	36,307,390.68	985,377.64	2.17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406,250.39	970,312.52	5.00
1 至 2 年	10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1,085.74	325.72	30.00

3年以上	14,729.40	14,729.40	100.00
合计	19,422,165.53	985,377.64	5.06

5.3.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85,377.64	-	-	-	-	985,377.64

5.3.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ARC 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4,955,788.59	1 年以内	399,319.56
ZWILLING J.A. Henckels 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464.71	1 年以内	315,072.41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9,561.89	1 年以内	134,823.30
安徽省徽玻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727.50	1 年以内	32,086.1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669.60	1 年以内	23,807.58
合计		33,899,212.32		905,108.98

5.3.6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3.7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3.8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比期初净额增加 16,885,225.15 元，增加比例为 91.5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业务量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9,683.35	99.91	1,859,145.50	99.92
1-2 年	1,436.30	0.09	1,436.30	0.08
合计	1,571,119.65	100.00	1,860,581.80	100.00

5.4.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溧阳市天晟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商品
溧阳市天成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商品
江苏苏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84.66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商品
深圳市威曼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60.00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商品
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53.60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合计		1,463,798.26		

5.4.3 本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5.4.4 本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4.5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89,462.15 元，减少比例为 15.56%，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采购的相关商品有部份已经到货。

5.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59,108.66	458,874.75
合计	1,659,108.66	458,874.75

5.5.1 其他应收款

5.5.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57,559.56	357,325.65
1 至 2 年	109,499.00	109,499.00
小计	1,667,058.56	466,824.65
减：坏账准备	7,949.90	7,949.90
合计	1,659,108.56	458,874.75

5.5.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	262,319.89
单位往来款	82,258.81	79,499.0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584,799.75	125,005.76
小计	1,667,058.56	466,824.65
减：坏账准备	7,949.90	7,949.90
合计	1,659,108.66	458,874.75

5.5.1.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7,058.56	100.00	7,949.90	0.48	1,659,108.66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82,258.81	4.93	7,949.90	9.67	74,308.91
组合 2：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584,799.75	95.07	-	-	1,584,799.75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组合 4：应收出口退税款	-	-	-	-	-
合计	1,667,058.56	100.00	7,949.90	0.48	1,659,108.6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824.65	100.00	7,949.90	1.70	458,874.75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79,499.00	17.03	7,949.90	10.00	71,549.10
组合 2：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25,005.76	26.78	-	-	125,005.76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组合 4：应收出口退税款	-	-	-	-	-
合计	466,824.65	100.00	7,949.90	1.70	458,874.75

5.5.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7,949.90	-	-	7,949.9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7,949.90	-	-	7,949.90

5.5.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7,949.90	-	-	-	-	7,949.90

本期坏账准备无重要金额的转回或收回。

5.5.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5.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工商银行保证金	保证金	1,275,000.00	1 年以内	76.48	-
ARC 及其关联 公司	往来款	82,258.81	1 至 2 年	4.93	7,949.90
支付宝（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4.20	-
北京京东世纪贸 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至 2 年	1.80	-
上海今日头条科 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20	-
合计		1,477,258.81		88.61	7,949.90

5.5.1.8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5.1.9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5.1.10 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比期初净额增加 1,200,233.91 元，增加比例为 261.5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保证金所致。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73,624.59	-	7,573,624.59
包装物	874,025.81	-	874,025.81
低值易耗品	355,159.22	-	355,159.22
库存商品	14,164,475.04	-	14,164,475.04
在产品	7,010,545.27	-	7,010,545.27
合计	29,977,829.93	-	29,977,829.93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31,894.07	-	8,631,894.07
包装物	276,236.56	-	276,236.56
低值易耗品	148,616.56	-	148,616.56
库存商品	8,956,051.34	-	8,956,051.34
在产品	7,209,266.91	-	7,209,266.91
合计	25,222,065.44	-	25,222,065.44

5.6.2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755,764.49 元，增加比例为 18.8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的金额因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

5.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预缴增值税	1,993,542.96	787,666.47
合计	1,993,542.96	787,666.47

5.7.1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205,876.49 元，增加比例为 153.0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预缴增值税金额增加所致。

5.8 固定资产

5.8.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59,625.35	7,758,795.9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459,625.35	7,758,795.93

5.8.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及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5,679,560.14	360,658.86	24,368,553.35	564,765.53	30,973,537.88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本期其他增加	-	55,709.17	3,028,029.50	84,070.79	3,167,809.46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余额	5,679,560.14	416,368.03	27,396,582.85	648,836.32	34,141,347.34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640,596.31	332,210.42	18,705,408.04	536,527.18	23,214,741.95
本期计提/增加	134,889.54	9,028.82	1,320,399.44	2,662.24	1,466,980.04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余额	3,775,485.85	341,239.24	20,025,807.48	539,189.42	24,681,721.99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本期转销	-	-	-	-	-
期末余额	-	-	-	-	-

账面净值					
期初余额	2,038,963.83	28,448.44	5,663,145.31	28,238.35	7,758,795.93
期末余额	1,904,074.29	75,128.79	7,370,775.37	109,646.90	9,459,625.35

5.8.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8.4 上述固定资产中作为短期借款抵押物的情况详见本报表附注 5.13.1。

5.8.5 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比期初净值增加 1,700,829.42 元，增加比例为 21.92%。

5.9 无形资产

5.9.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134,868.40
在建工程转入	-
本期其他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2,134,868.40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561,275.78
本期计提/增加	21,348.72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582,624.50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销	-
期末余额	-
账面净值	
期初余额	1,573,592.62
期末余额	1,552,243.90

5.9.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9.3 上述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短期借款抵押物的情况，详见本报表附注 5.12.1。

5.9.4 无形资产年末净额较年初净额减少 21,348.72 元，减少比例为 1.36%。

5.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8,937.86	-	47,319.44	-	131,618.42

5.10.1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7,319.44 元，减少比例为 26.44%。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准备	248,331.89	248,331.89
合计	248,331.89	248,331.89

5.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无变化。

5.12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100,000.00	9,614,036.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2,924.17
合计	11,100,000.00	12,117,718.40

5.12.1 上述短期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在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10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材料。该笔借款实际放款日为2021年3月2日，放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同时将溧阳市天辰窗饰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0014423号房地产以及本公司拥有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0000160号房地产作为抵押，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至2021年06月30日仍处于借款期内。

2021年2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在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00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材料。该笔借款实际放款日为2021年2月5日，放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同时将溧阳市天辰窗饰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0014423号房地产以及本公司拥有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0000160号房地产作为抵押，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至2021年06月30日仍处于借款期内。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在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1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60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材料。该笔借款实际放款日为2021年4月1日，放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同时将溧阳市天辰窗饰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0014423号房地产以及本公司拥有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0000160号房地产作为抵押，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至2021年06月30日仍处于借款期内。

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在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60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材料。该笔借款实际放款日为2020年8月25日，放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同时将溧阳市天辰窗饰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0014423号房地产以及本公司拥有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0000160号房地产作为抵押，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的210万元已于2021年6月29日归还，尚余50万至2021年06月30日仍处于借款期内。

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在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90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材料。该笔借款实际放款日为2020年8月27日，放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同时将溧阳市天辰窗饰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0014423号房地产以及本公司拥有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0000160号房地产作为抵押，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的95万元已于2021年6月8日归还，尚余295万至2021年06月30日仍处于借款期内。

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在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95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材料。该笔借款实际放款日为2021年6月29日，放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同时将溧阳市天辰窗饰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0014423号房地产以及本公司拥有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0000160号房地产作为抵押，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至2021年06月30日仍处于借款期内。

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用于购买原材料。该笔借款实际放款日为2020年5月19日，放款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本借款由周伟坚夫妇、杨建才夫妇、溧阳新元窗帘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订了保证合同。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6月8日全部归还。

5.12.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017,718.40元，减少比例为8.76%。

5.13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
--------	--------------	---

5.14.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0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末有未到期的应付票据。

5.14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251,308.75	29,885,291.69
1-2 年	16,220.50	47,355.06
2-3 年	36,341.96	33,996.10
3 年以上	145,204.05	206,244.73
合计	46,449,075.26	30,172,887.58

5.15.1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15.2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款项。

5.15.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6,276,187.68 元，增加比例为 35.0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长，期末备货而增加了采购量。

5.15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2,628,390.96	2,752,763.25

5.15.1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24,372.29 元，减少比例为 4.5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末预收货款减少。

5.16 应付职工薪酬

5.16.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54,854.69	7,103,816.58	7,791,130.09	2,667,541.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913.24	17,913.2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54,854.69	7,121,729.82	7,809,043.33	2,667,541.18

5.16.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4,854.69	6,548,010.00	7,235,323.51	2,667,541.18
2.职工福利费	-	187,960.47	187,960.47	-
3.社会保险费	-	184,356.11	184,356.1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57,674.40	157,674.40	-
2.工伤保险费	-	14,639.73	14,639.73	-
3.生育保险费	-	12,041.98	12,041.98	-
4.住房公积金	-	183,490.00	183,4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非货币性福利	-	-	-	-
7.其他	-	-	-	-
合计		<u>3,354,854.69</u>	<u>7,103,816.58</u>	<u>2,667,541.18</u>

5.1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7,671.89	17,671.89	-
2.失业保险费	-	241.35	241.35	-
合计	-	<u>17,913.24</u>	<u>17,913.24</u>	-

5.16.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687,313.51 元，减少比例为 20.4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奖金增长。

5.17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	-
企业所得税	258,567.87	258,56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63.24	11,061.89
个人所得税	174,869.031	79,802.21
房产税	-	16,410.29
土地使用税	-	14,970.15
印花税	7,886.80	8,606.2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	7,901.35
合计	<u>460,286.94</u>	<u>397,319.96</u>

5.17.1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62,966.98，增加比例为 15.85%。

5.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737.00	112,090.00
合计	<u>13,737.00</u>	<u>112,090.00</u>

5.18.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47.00	102,504.00
1-2年	2,504.00	2,174.00
2-3年	2174.00	410.00
3年以上	7,412.00	7,002.00
合计	<u>13,737.00</u>	<u>112,090.00</u>

5.18.1.1 本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18.1.2 本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18.1.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98,353.00 元，减少比例为 87.74%，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期初员工报销款的减少所致。

5.19 股本

截止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股本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伟坚	5,929,564.00	74.1195%	5,929,564.00	74.1195%
杨建才	333,333.00	4.1666%	333,333.00	4.1666%
邹芳	213,333.00	2.6667%	213,333.00	2.6667%
金清华	173,333.00	2.1667%	173,333.00	2.1667%
陈彩霞	173,333.00	2.1667%	173,333.00	2.1667%
常州百斯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104.00	14.7138%	1,177,104.00	14.7138%
合计	8,000,000.00	100.0000%	8,000,000.00	100.0000%

5.19.1 上述截止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验字（2017）第 28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20 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12,000,000.0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12,000,000.00

5.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834,275.7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4,275.75	
加：净利润	7,416,565.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净利润之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7,710.12	

5.2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2.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1,199,759.10	26,130,090.12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89,219,011.24	20,722,079.35
其他业务成本	-	-

5.22.2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75,069,668.98 元，增加比例为 287.29%；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68,496,931.89 元，增加比例为 330.55%。以上增加的原因为业务量增加所致。

5.2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1,061.89	37,306.88
土地使用税	14,970.15	14,970.15
房产税	16,410.29	16,410.2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7,901.35	26,647.77
印花税	14,806.4	3,752.80
合计	65,150.08	99,087.89

5.24.1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33,937.81 元，减少比例为 34.25%。

5.2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60,828.56	394,513.10
办公费	145,790.98	34,309.40
交通差旅费	12,3079.57	92,810.01
运费	-	1,050,242.58
业务宣传费	1,361,181.37	180,000.00
业务招待费	970,373.25	22,7228.78
合计	2,861,253.73	1,979,103.87

5.25.1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882,149.86 元，增加比例为 44.5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加，业务宣传费有所增加。

5.2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67,700.47	466,727.18
办公费	376,593.27	69,455.10
差旅费	30,498.19	32,402.31
折旧摊销费	91,266.21	117,382.66
专业服务费	160,927.53	84,905.66
业务招待费	101,897.96	67,296.93
合计	940,923.16	843,169.84

5.25.1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97,753.32 元，增加比例为 11.59%。

5.2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92,035.40	-
工资薪酬及福利费	27,6257.02	132,858.89
技术服务费	20,9425	21,299.06
专利费	40,872.67	-
合计	818,590.09	154,157.95

5.27.1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664,432.14 元，增加比例为 431.0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5.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5,501.84	273,962.88
减：利息收入	2,410.47	4,535.05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283,091.37	269,427.83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87,000.67	-78,722.47
其他（手续费）	17,988.84	11,472.95
合计	388,080.88	202,178.31

5.27.1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85,902.57 元，增加比例为 91.9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长所致。

5.28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8,000.00	205,600.27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合计	328,000.00	205,600.27

5.28.1 上述其他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28.2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22,399.73 元，增加比例为 59.5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5.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偿金	330,000.00	-
其他	0.01	18,312.12
合计	330,000.01	18,312.12

5.29.1 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29.2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311,687.88 元，增加比例为 1702.0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因客户取消订单而获得赔偿金。

5.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及滞纳金	-	-
其他	1769.91	1,004.42
合计	1769.91	1,004.42

5.30.1 上述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30.2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765.49 元，增加比例为 76.2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其他增加。

5.3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414.39	47,817.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146,414.39	47,817.78

5.32 现金流量表项目

5.3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	1,068.00
专项补贴、补助款	328,000.00	205,600.27
利息收入	2,410.47	-
营业外收入	330,000.01	18,312.12
其他	-	-
合计	660,410.48	224,980.39

5.3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932,101.41	-46,000.00
期间费用支出	3,564,986.24	-85,309.04
营业外支出	1,769.91	1,004.42
其他	-	-
合计	4,498,857.56	-130,304.62

5.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3.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16,565.63	2,305,403.10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6,980.04	1,219,601.56
无形资产摊销	21,348.72	21,34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19.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财务费用/（收益）	390,491.35	193,788.96
投资损失/（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4,755,764.49	-817,56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7,995,996.91	2,208,13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8,223,239.37	-8,880,703.61
其他	-24,484.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699.07	-3,749,984.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85,887.42	2,736,764.2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46,965.25	7,994,706.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922.17	-5,257,942.36

5.33.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85,887.42	3,046,965.25
其中：库存现金	69,486.63	58,868.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6,400.79	2,988,097.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5,887.42	3,046,965.25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关联方简况

6.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截止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周伟坚	董事长，直接持有本公司 74.12%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04% 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6.1.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截止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溧阳市天辰窗饰有限公司	周伟坚持股 90.00%、邹芳持股 4.00%
赫隆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周伟坚持股 85.00%
溧阳新元窗帘制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辰窗饰有限公司持股 93.15% 周伟坚间接持股 83.83%
江苏一米家居有限公司	溧阳新元窗帘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周伟坚间接持股 83.83%
东厢房家居用品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一米家居有限公司持股 100% 周伟坚间接持股 83.83%

6.1.3 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截止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常州市百斯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14.71% 的股份

6.1.4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关系
杨建才	董事，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4.17% 的股份
邹芳	董事，持有本公司 2.67% 的股份
陈彩霞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2.17% 的股份
金清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持有本公司 2.17% 的股份
王振军	监事，间接持有本公司 0.56% 的股份
吕平平	监事，间接持有本公司 0.73% 的股份
冯娟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有本公司 0.33% 的股份

6.1.5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无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6.1.6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无

6.3 关联方交易（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溧阳新元窗帘制品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582,473.45	-
合计		582,473.45	-

6.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金额单位：元）

无

6.5 关联方担保

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报附注 5.13.1

7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8 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21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除发生权益分派非调整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0,000,000 股。

10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11 补充资料

11.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0,00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
合计	658,000.01

11.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6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4	0.84	0.84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1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0	0.26	0.26

12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本页无正文）

江苏百斯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清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清华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